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5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整
- 二、開會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 三、主持人：王總務長惠亮
- 四、記錄：楊秀燕
- 五、出席委員：

黃組長聖傑(代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楊主任秀菊、鄂主任見智、李組長湘英、楊主任清雄、梁勳台先生(代進修部綜合服務組組長)、吳和堂教師、朱俊樺先生(代喬家駿教師)、陳明輝教師、楊玉姿教師、林小隊長堂結、吳忠憲先生、鄭元義先生、郭威廷同學(生科三)、羅士孟同學(工設三)、姚佩姣同學(音樂三)

六、主席報告：

首告非常感謝各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先請承辦單位作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暨業務執行狀況報告後，再討論相關提案。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承單 辦位	執行情形	決 議
燕巢校區機車於禁止停放時間停放於校園者，將予以拖吊。	事務組 人事室	已於每星期派員前往拖吊。另對於上班之職工造成不便部分，人事室業編列預算將於燕巢校區大門處設置刷卡機，並請電算中心協助網路線規劃。	燕巢校區大門處設置刷卡機事宜，再會簽人事室
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理辦法修正案。	事務組	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理辦法業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在案，該辦法將自 96 年 8 月 1 日實施。	
臨時提案案由摘要	承單 辦位	執行情形	
建議妥善規劃燕巢校區機車專用車道之路線及停放區，徹底解決該校區機車行駛校園之問題。	事務組	業 已 簽 辦 中	
其他決議事項案由摘要	承單 辦位	執 行 情 形	
燕巢校區汽車停車位逐漸不足之情形。	事務組	業已增設	請再檢討增設為道路雙面停車之可行性
燕巢第三宿舍旁將設機車棚，請事務組提早作業，提出設置點及需求之車位數等規範。	事務組	業已簽辦中	
先前軍訓室曾發文建議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燕巢校區旗楠公路路口設置測速器，因故而未裝設，請事務組再發文請該工程處再派員勘查。	事務組	高雄縣政府函復擬編列預算	

八、業務報告：

1. 身心障礙停車位及指示牌已於 96 年初，依規定格式修改重設完畢。
2. 為免車輛於地下停車場行駛過快，造成事故，已於兩校區地下汽車停車製作張貼警示標語。
3. 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常有高度過高之車輛誤闖，特於入口架設限高架乙座，業於 3 月初竣工。
4. 配合事務組人員業務輪調，車輛管理業務自四月一日起，由楊秀燕小姐負責。
5. 本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車輛管理之收支如下(詳如附件)
 - (1)95 年保留款：
 - 實收數：2,566,000 元
 - 實支數：1,044,190 元
 - 請購未銷數：1,263,486 元
 - (2)96 年度：
 - 實收數：467,475 元
 - 實支數：0 元
 - 請購未銷數：369,121 元
6.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4 月 22 日週六、日開放停車合計收入 266,755 元。
7. 燕巢校區平常上班(課)日，違規機(單)車之拖吊，由外勤班用學校小貨車執行，每週至少一次，目前情況改善很多。
8. 燕巢校區校園面積廣闊，且有坡度，晚上及星期例假日開放學生機車進入校園行駛，偶有部分學生不按規定時速行駛，且不戴安全帽，極易發生危險。
9. 和平校區東車棚原放在大門中間之值勤桌椅已予挪開，以增大空間，俾利發生狀況時，容易逃生。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者：事務組

案由：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執行面事宜研討。

說明：本辦法將於 96 年 8 月 1 日施行，查本校地下室停車場計有停車位 104 位，惟目前公務車計有四輛停於地下室，實行初期，為有效利用及控管，建請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實行至 96 年底，再視執行情形作調整。

決議：

1. 自 96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校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夜間停車另行收費，其停車證發出之數量，依規定管控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俟下次車管會議召開時(約 96 年 11 月)，再視執行情形作檢討。
2. 另地下室停車場夜間停車證申請數量，倘逾八成，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提案二：

提案者：事務組

案由：因應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新增相關表單如附，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辦法將於 96 年 8 月 1 日施行，相關執行層面，例如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事宜、申請汽車通行證應檢附汽車駕照及行照之影本、物品運出受檢等諸多新規定，將行文各單位暨於網頁加強宣導，並製作相關告示牌，至相關表單如附：

(一)「物品運出憑單」(第 14 條)

(二)「違規通知單」(第 17 條、第 18 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者：事務組

案由：學生反映倘只有週末才到燕巢校區上課，一學期只有十幾次，是否學校可以設計臨時停車票，一票 50 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校學生汽車停車證一學年為 1,700 元，一學期為 900 元；倘依學生上揭建議，以本學期計有 22 週為例，則 22 次*50 元=1100 元，不僅分次申辦金額超過一學期一次申辦金額 900 元，且徒增行政作業與管理分歧，尚且學生除到校上課，亦有到校研究、實驗、參加活動、至圖書館查詢資料等到校需要。爰建議週末班及暑期班學生收費標準仍維持原規定為宜。

決議：週末班及暑期班學生收費標準仍維持原規定收費。

提案四：

提案者：楊玉姿老師

建議單位(人)：王文裕、王松木、石素錦、朱雯娟、江南發、吳連賞、林明璋、柯夢田、張玉玲、張宏志、張美月、張淑美、梁茂森、郭碧明、黃有志、楊玉姿、蔡天助、鄭寶樹、鍾蔚起(按姓氏筆劃排列)

案由：建請解決教師機車停放南車棚無位可停之困擾。

說明：

(一)本校南車棚和北車棚(和平路旁)，教職員繳費人數為 331 人，學生繳費人數為 982 人，繳費人數共 1313 人，而機車停車位卻只有約 464 個位子(女生宿舍地下室 100 個位子、南車棚已劃油漆位子：182 個位子，北車棚約 182 個位子)，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

(二)因機車停車位明顯不足，導致教師來校授課，就連一部小機車也無容身之處。

辦法：為解決教師長期以來，機車無處停放之困擾，建請南車棚比照東車棚(凱旋路旁)，設置教師停放機車區。

建議：依據停車位數量賣出停車證。

決 議：

1. 和平校區南機車棚於靠近保全服務台旁，設置五個僅限教師專用機車停車位。
2. 另倘有教師因授課時間較晚，到校時已無機車停車位，請保全、駐衛警協助停放事宜。
3. 至本案建議依據停車位數量賣出停車證部分，鑑於收支平衡考量，倘依此建議，則必然提高停車收費或裁撤保全，爰決議仍維持現行停車證申辦方式。

十、臨時動議：

1. 建請學校加速興建操場地下化停車場事宜，以解決停車位不足之現象。
2. 請轉知本校燕巢校區水電工（含委外廠商）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
3. 工設系曾助理教授榮梅建議和平校區地下室停車場增設一殘障停車位。
決 議：增設一殘障停車位。

十一、散會：十六時三十分